

9 8/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建

一

廳長

來文事由

長
大
將
省
市
公
務
員
銓
敘
補
缺
海
陸
展
期
至
本
年
七
月
底
止
案
請

字第

47801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機關

本廳直屬及機關

別類

附件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股長 技員 辦事員

蔡維觀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三月五日

月日

時交辦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蓋印

三月十二日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號
發建二字第 47801 號

訓令

字第一

號

令本廳直屬又機關

案奉

湖北省政府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省府秘書第二九九六號訓令

案准銓叙部甄字第四三六號公函開：逕啟者

前奉

國民政府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四一號訓令

頒布之及有市公務員銓叙補叙辦法五次轉行到

部，^{抄到}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

此令。

廳長石。

此案於油印
分貼本底
後校以
請加印數份
公家
三五



建

湖北省政府文電摘要紙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有社 多省市公務員 知補救廣期由

建設第一科人事
印

廿七年二月廿日

時刻

223 (星) 17
省建字第 47801 號

1-5-10

收文 字第

附件 號

湖北省政府

訓令省秘一字第

29996

號

准銓叙部公函為奉令准將各省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展期至本年七月底止一案請查照轉飭知照等因奉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內

令建設廳

案准銓叙部甄字第四三六號公函開

逕啟者前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四一

號訓令頒布之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五項轉行到部當以原辦法第四項有補行甄別登記均限期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之規定經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至奉

國民

府第一五零二號指令准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算等因遵經先

後轉行遵照辦理各在案查此次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期限計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年一月底即行屆滿惟在本案

施行期間適值抗戰軍興或以機關播遷或以郵運梗阻以致

尚有多數省市未能如期辦竣本部以現值非常時期各方

需用人材至為殷切而資格之銓定尤為重要爰應各省政

府之請求擬各省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第四項下半段

之規定呈請 考試院轉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二十

四日渝字第三七號指令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

准予展限至本年七月底止等因轉行到部自應遵辦惟自

此次展限屆滿以後依銓叙補救辦法第五項之規定須嚴

厲執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辦法并不符

再持任何理由請求補救是此次銓叙補救辦法之展期實

為一般公務員中未經銓定資格者之最後機會若復因循瞻

顧延不送審轉瞬展期屆滿則不惟以後決無繼續展期之

望且依執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辦法之結

果其在職人員之已支薪俸尚須照數追繳法令所在絕無瞻

徇餘地本部茲於展期伊始為促各省市公務員特加注意以

免延誤此次最後補救機會起見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行知照并於可能範圍內將來文及各省市公務員銓
叙補救辦法公務員甄別登記兩條例擇要刊登公報或張貼
通衢廣為傳布咸使聞知以宏補救而免向隅再以後各員
之聲請甄別或登記者為免除公文往返虛耗時日計在聲
請時得依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先將應繳各費除証書費照章征收外並依照非常時期征
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印花稅費應一律繳納四元連同相片証
件一併繳存本部以便審查合格後即可填發証書以期便捷
其審查不合格人員仍將預繳各費如數發還併請轉飭知
照為荷。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

二十七年二月

貳

日



校對周壽世